

2021 年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概况

一、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主要职责

二、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主要职能：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规范工会组织建设，参与监督、调解劳动关系，宣传教育、开展工会活动等职能和日常工作。日常工作包括工会公务、拟审文件、公文处理、管理工会档案、来信来访、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

二、 部门架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 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6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总计	26	179.43	总计	55	179.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43	17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5	1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5.15	16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05	1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43	144.33	35.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5	130.05	35.1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5.15	130.05	35.1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05	130.05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10	0.00	35.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165.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14.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1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3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179.43	总计	58	0.00	179.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43	144.33	3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5	130.05	35.1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5.15	130.05	35.1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0.05	130.05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10	0.00	3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	1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	14.2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8	14.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30101	基本工资	8.72	30201	办公费	4.14
30102	津贴补贴	27.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	30207	邮电费	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211	差旅费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1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	30215	会议费	0.1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5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42		公用经费合计	1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	0.00	0.00	0.00	0.00	0.5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度总收入 17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的其他工资福利有所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度总支出 179.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1 万元，4.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的其他工资福利有所调整。

2. 项目支出 35.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情况：帮扶项目支出减少，困难职工脱贫多，新增困难职工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 万元，增长 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的其他工资福利有所调整。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03%；主要变动情况：帮扶中心项目支出减少，困难职工脱贫多。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8%。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0.5 万元的 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 0 支出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5 人。主要包括东莞市经费审查委员会来指导镇街审计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6万元，降低0.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了一个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共涉及资金35.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组织对2021年度帮扶中心、劳模管理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93%。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今年开展了 3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79 万元，执行数 3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7.79 万元，执行数为 3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3.2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3.2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33.0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9.2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2)%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完成以下产出目标：聘请社工3名管理先锋号服务中心，服务人数达2.3万人次，举办30场线下活动及干部培训7场。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运营先锋号服务中心，推动清溪镇各职工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增强职工和会员的归属感，丰富他们的业余生活。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 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 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总工会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1419002100000030174722		项目名称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3.28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33.0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是工会面向全体职工和会员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服务的重要平台和有效载体,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提供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服务人数,发起的活动、培训数量	服务人数:1.5万,走访职工30次,活动开展25场,干部培训3场。	服务人数:23000元,走访职工142次,活动开展30场,干部培训7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社工岗位服务环境质量考核	合格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求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服务合同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8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求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用人单位满意	93%	93%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求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服务对象对社工认同度	85%	8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为职工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增强职工和会员的归属感,丰富他们的业余生活。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111900210009000174807		项目名称		劳模管理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68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二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劳模人数,组织疗养活动,体检人数	管理劳模人数14人,组织疗养活动1次,组织体检一次	管理人数:14人,29250元,组织疗养活动1次,西年一次体检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日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节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8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6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0%	1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劳模队伍稳定性	90%	9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劳模认同度	85%	8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组织14名劳模进行体检,关心劳模的身体健康。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1年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比较稳定,组织劳模去疗养基地疗养,劳动模范每两年组织一次身体检查,2021年没有安排。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022年根据疫情情况和劳模身体情况,组织劳模疗养活动、安排身体检查。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总工会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1410602100000000174714		项目名称		帮扶中心				
	本年度申请值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值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0.392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产出数量或规模大小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慰问人数,发起的活动	服务人数30个,走访职工30人次。	服务人数:15000元,走访职工30人次,走访活动3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标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0%	≥9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长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工会队伍影响力	88%	88%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服务对象对工会的认可度	85%	8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关爱困难职工,对职工生活尽一份力,促进社会和谐劳动关系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0年脱贫攻坚攻坚战结束,很多困难职工已经脱贫了,2021年摸底调查的困难职工申请也是比较少的。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接收更多困难职工的申请,关爱职工、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